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文件要求,现对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及摘要中"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内容补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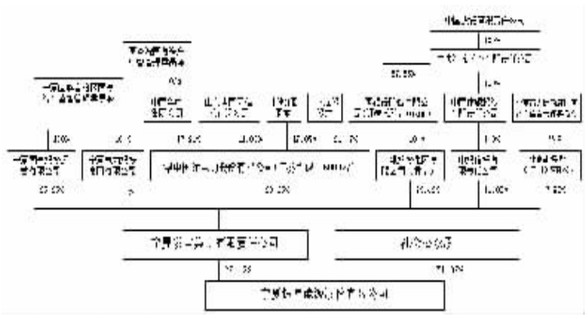

说明:上图中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上内容已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部分予以补充,详见2011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补充后)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补充后)。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出售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

①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公司向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即标的股权)。

②交易价格

上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778.60万元人民币。

③作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为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3-014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④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报告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起至交割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在上述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变化双方将不再另行计价。

⑤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公司依据拟与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权的权属转移。

⑥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1年。

3、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放弃向参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9、关于建设中宁风电场(大战场)一期、二期各49MW工程项目的议案;

1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11年3月16日、4月2日、4月23日、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6月6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管理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与分拆表决

①整体表决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十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②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出售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00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①)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1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②)	交易价格	2.02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③)	作价依据	2.03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④)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04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⑤)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5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决议有效期	2.06元
议案3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签署《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拟放弃向参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建设中宁风电场(大战场)一期、二期各49MW工程项目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上,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举例

1、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62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62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62	买入	100元	3股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15:00至2011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顾宇哲

电话:0951-2051879、2051906

传真:0951-20519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出售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议案2中子议案(①)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议案2中子议案(②)	交易价格			
议案2中子议案(③)	作价依据			
议案2中子议案(④)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议案2中子议案(⑤)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署《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拟放弃向参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建设中宁风电场(大战场)一期、二期各49MW工程项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6月3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立讯精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的"三会"运作和内部审计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6月1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本着全面客观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从2010年10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工作,并于2010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3月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4月对公司下发了深证局公司字[2011]49号《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以下简称"监管意见"),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给公司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监管意见》,针对其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自查结果,制定了严密的整改计划,及时进行了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公司积极部署、明确分工,先后完成了设立专项工作小组、严格自查、制定整改计划、接受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公众评议和切实整改等六个关键环节的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深入的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2010年10月至11月,公司在学习中国证监会公告和深圳证监局通知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为第一责任人,各个阶段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和落实。

2、2010年12月7日,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学习和培训,由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和董事会秘书讲解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相关业务规则、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容,尤其是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控股股东行为、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平信息披露等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门研修,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3、2010年12月1日至12月6日,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按照深圳证监局的通知要求对公司治理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将上述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4、2010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相关文件于2010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同时,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5、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3月15日,公司通过电话、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接受了公众评议,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和整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2011年3月,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4月对公司下发了《监管意见》,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给公司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情况: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一套基本完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

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指导、控制作用。

2、进一步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

随着公司的挂牌上市,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以及对相关上市规则、规范的深入掌握和了解变得愈发重要。公司除要求董监高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外,还在公司内部组织培训,利用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的间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和学习。另外,公司还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和考核活动。

通过以上活动,董监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相关专业水平,均得到了有效提高。

3、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并开始实际运作。公司已安排专门委员会的定期工作会议,同时重要事项董事会需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以便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对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意见,并就2010年年报工作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每人每年3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有利于独立董事工作职能的充分发挥。

另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人选的确定,系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确定,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其专业的职能。

4、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

整改情况:

针对内部审计部门所存在的问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决议聘任何志英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何志英女士具有大型生产型企业的工作经验,同时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着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其担任审计部负责人,将有利于内部审计工作的积极开展和审计部职能的充分发挥。

同时,公司内审部依照《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针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目前,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的工作均正常有效运行。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至今未收到公众评议要求整改的意见或建议。

四、对深圳证监局《监管意见》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三会"会议运作不规范:检查发现,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略,没有详细记录股东、董事、监事的发言要点,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会议记录要求的有关记录。

整改情况: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准备专项会议记录本,详细记录股东、董事、监事的发言要点。

②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录音方式做好会议记录。

2、内部审计工作不符合要求:检查发现,你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关于内部审计的有关部门规定。

整改情况:

①立讯精密上市时间较短,先期对内部审计工作认识不足,未及时组建内审部,特别是针对内审部负责人未及时聘任和任命,后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内审工作的重要性,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决议聘任何志英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②公司内审部依照《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针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形成工作底稿,建立专项档案。现内审相关的工作均正常有效运行。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深入开展和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随着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规范运作程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强化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质量,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汝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汝平			
任职日期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自1996年起在美国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投资分析师、基金经理、执行董事与资深投资基金经理。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美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辉
离任原因	个人身体原因
离任日期	2011年6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改任公司高级顾问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文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尚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文辉			
任职日期	2011-06-04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债券研究员;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东方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债券投资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助理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4000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12-03	2010-12-0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3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集团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主持人:董事长赵笃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股份168,417,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占公司总股本的63.08%。

(三)公司7名董事(两名董事出差)、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刘志慧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68,417,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68,417,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军律师、刘志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现对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全文第三章"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原披露内容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现更正为:前十名流通股东中"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君享富利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在全文第七章"董事会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于对外报送信息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填写《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由董事会办公室交与董事会秘书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于每次定期报告披露时按时报送内幕知情人信息,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情况。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3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62%)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办理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和银票组合授信,双方已于201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80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00万股(根据中超电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超集团2010年12月15日已质押的5,000万股自动变为6,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7%。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1-1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31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裁彭朗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魏仁才先生、公司董事局秘书刘邦洪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